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5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	27
问题 5、关于合规性和规范性	42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等更新事项	6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佑威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7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天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6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文件，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与回复，并对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佑威新材、公司	指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佑威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8日至2018年11月21日)
顺威贸易	指	嘉兴顺威贸易有限公司
荣盛国际	指	荣盛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竺兰投资	指	嘉兴竺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茂茗投资	指	嘉兴茂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信海	指	山东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信海集团	指	信海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爱华	指	嘉兴市爱华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嘉兴恒诺	指	嘉兴市恒诺纺织有限公司
嘉兴弘盛	指	嘉兴市弘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百达喷织	指	嘉兴市百达喷织有限公司
欣百达纺织	指	安徽欣百达纺织有限公司
嘉鑫喷织	指	吴江市嘉鑫喷织有限公司
上海久旻	指	上海久旻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立扬	指	嘉兴立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16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1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173号《纳税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补充披露期间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指代表述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初，范爱荣、于爱英、范秋兰和范涛合计持股 67.8%，该 4 人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2022 年 7 月，于爱英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女儿和儿子。发行人认定范爱荣、范涛及范秋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程聪持有发行人 20.4% 股份，超过范爱荣持股数量。程聪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与范爱荣共同投资多家企业。发行人 5 名董事中，范爱荣家族提名 2 人，程聪提名 2 人。

（3）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爱荣 2020 年 4 月将山东信海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低于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中威航空 60.11% 股权。

（4）发行人关联方中，范爱荣控制嘉兴市爱华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实际控制人范爱荣配偶于爱英的弟弟控制嘉兴市恒诺纺织有限公司、嘉兴市弘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程聪的配偶王小艳控制嘉兴市百达喷织有限公司、安徽欣百达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于爱英 2022 年 7 月其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结合于爱英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董事会提名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说明未将于爱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发行人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更。

（2）说明程聪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大比例股份的背景，结合其持股比例、所担任职务、董事提名权限等对发行人实际影响程度，以及与范爱荣共同投资多家企业等情况，说明程聪与范爱荣家族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将程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范爱荣转让山东信海股权、发行人收购中威航空股权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价款支付情况说明山东信海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4）说明嘉兴市爱华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认定或其他义务的情形，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于爱英与范秋兰、范涛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取得并查阅于爱英退休后返聘签署的劳务合同；
- 3、访谈程聪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相关事宜；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取得并查阅荣盛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
- 6、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顺威贸易、茂茗投资、竺兰投资等企业的持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 7、取得范爱荣和程聪出具的双方共同投资企业名单以及确认无其他共同投资情况的确认函；
- 8、取得并查阅信海集团与张虎、赵廷廷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9、取得并查阅张虎、赵廷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对账单；
- 10、取得并查阅山东信海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1、取得并查阅荣盛国际受让信海集团 3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12、实地走访山东信海并访谈张虎；
- 13、取得并查阅范爱荣、上海久旻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14、取得并查阅中威航空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15、取得并查阅嘉兴爱华、嘉兴恒诺、嘉兴弘盛、百达喷织、欣百达纺织、嘉鑫喷织等关联方企业的工商档案；
- 16、访谈嘉兴恒诺、嘉兴弘盛、百达喷织、欣百达纺织、嘉鑫喷织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并实地走访部分企业；
- 17、取得嘉兴爱华、嘉兴弘盛、百达喷织、欣百达纺织、嘉鑫喷织等企业的财务报表，核实其是否实际开展经营；
- 18、取得并查阅嘉兴恒诺、百达喷织、欣百达纺织等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合同或发票；
- 19、取得并查阅嘉兴爱华、嘉兴恒诺、嘉兴弘盛、百达喷织、欣百达纺织、嘉鑫喷织等关联方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存在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说明；
- 2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1、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
- 2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截至目前控制的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的确认函；
- 2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于爱英 2022 年 7 月其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结合于爱英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董事会提名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说明未将于爱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发行人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更

1、于爱英 2022 年 7 月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于爱英为发行人董事长范爱荣的配偶，范秋兰和范涛为二人子女，四人属同一家族成员。于爱英考虑到自身年龄及家庭因素，同时出于家族内部财产分配的需求，2022年7月于爱英分别与女儿范秋兰和儿子范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其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平均转让给范秋兰和范涛。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同一家族内部，属于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2、结合于爱英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董事会提名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说明未将于爱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于爱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爱荣的配偶，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于爱英自公司设立时起即担任公司行政主管职务，其已于2015年退休，目前返聘继续担任公司行政主管，从未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未曾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于爱英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曾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提名一名董事（范爱荣）和一名独立董事（任汝平），但该提名权是范爱荣家族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共同享有的提名权，且一致行动人的对外决策最终以范爱荣的意思表示为准，于爱英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于爱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近3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更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范爱荣、于爱英、范秋兰和范涛均系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合计持有和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65%；范爱荣和于爱英系配偶关系，范秋兰和范涛系二人子女，四人属同一家族成员。2018 年 12 月，上述四人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1）在发行人所有需要股东决策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根据范爱荣的意思表示对外行使一致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决策权及类似股东权利；（2）如任何一方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时，该方自动退出协议，除此之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未经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的，协议持续有效。范爱荣和范秋兰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因此四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据此，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范爱荣家族，包括范爱荣、于爱英、范秋兰和范涛，四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范爱荣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

2022 年 7 月，于爱英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女儿范秋兰和儿子范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尽管发生上述股份转让，但该等股份转让系发生在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同一家族内部，属于家族内部股权调整，且范爱荣仍然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达到 67.80%。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共同控制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是范爱荣，其作为最近三年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于爱英股份变动不属于共同控制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说明程聪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大比例股份的背景，结合其持股比例、所担任职务、董事提名权限等对发行人实际影响程度，以及与范爱荣共同投资多家企业等情况，说明程聪与范爱荣家族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将程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程聪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大比例股份的背景

程聪的岳父王明荣与范爱荣曾经是生意伙伴，两人曾于 2010 年通过共同持股的荣盛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顺威贸易有限公司，后

顺威贸易不再经营。2010年时，范爱荣持有荣盛国际60%股权，王明荣持有40%股权。2014年，发行人前身佑威有限设立时，王明荣因年龄较大拟退休，转由程聪入股。佑威有限设立时，范爱荣及其家人通过嘉兴竺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股78%，程聪及其配偶王小艳通过竺兰投资合计间接持股22%。同时期，荣盛国际股东变更为范爱荣持股78%，程聪持股22%。上述企业的股权设置及变化说明范爱荣与王明荣及其女婿程聪具有深厚的合作渊源。

2、结合其持股比例、所担任职务、董事提名权限等对发行人实际影响程度，以及与范爱荣共同投资多家企业等情况，说明程聪与范爱荣家族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将程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聪仅直接持有发行人20.8%股权，而范爱荣家族直接持有发行人67.8%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发行人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范爱荣家族所持股权已足以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程聪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范爱荣家族互相委托表决的情况，范爱荣家族与程聪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依据自身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决策，互不干涉、互不影响，历史上从未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利。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爱荣、范秋兰、范涛和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于爱英于2018年12月曾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相关共同控制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自发行人设立起，程聪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曾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

（2）所担任职务

报告期内，范爱荣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曾经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程聪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曾经担任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合规且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管理能力的管理层队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管理层团队分工负责。范爱荣在发行人的工作重心偏向于公司发展战略把握和重要客户开拓，需要频繁出差拜访客户以及考察市场，导致公司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经常积压，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便利性和高效性，因此范爱荣考虑辞去法定代表人身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也就是说，在范爱荣保留董事长职务且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前提下，总经理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唯一人选。因此，范爱荣向董事会辞去总经理职务，由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请程聪为总经理，同时修改章程，将《公司章程》原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随后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章程修正案。至此，发行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由范爱荣变更为程聪，范爱荣则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在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活动中，范爱荣负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市场把握、重要客户开拓及发展战略决策，程聪除正常履行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责外，日常经营管理中侧重财务管理，因此程聪对发行人整体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决策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范爱荣董事长职务经范爱荣家族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董事会任命，曾任的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程聪董事职务经程聪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历任的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不存在范爱荣家族和程聪之间互相提名、聘任或委派职务的情形。

（3）董事提名权限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1	范爱荣	董事长	范爱荣家族
2	程聪	董事	程聪
3	何军	董事	何军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4	任汝平	独立董事	范爱荣家族
5	崔晓钟	独立董事	程聪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程聪仅提名了 1 名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且其提名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最终仍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而范爱荣家族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67.8% 的表决权，因此程聪无法对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故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范爱荣家族、程聪分别持有发行人 67.8%、20.8% 股权，因此范爱荣家族与程聪均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将董事会席位分配给特定主体的特殊规定，范爱荣和程聪之间亦不存在类似特殊约定，程聪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其持股比例匹配，符合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份公司筹建委员会提名并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最终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过比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董事范爱荣、程聪、何军和独立董事任汝平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未发生变化。其中，董事范爱荣、程聪和何军系三人在股份公司创立之初作为股东为自己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汝平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玉梅辞职后经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范爱荣作为民营企业家，对于资本市场并不熟悉，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没有独立董事的合适人选，程聪推荐的崔晓钟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得到范爱荣认可，因此程聪作为提名人提名崔晓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由股东大会选举崔晓钟为独立董事。

根据对程聪、范爱荣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程聪与范爱荣家族没有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历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程序均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程聪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对相关会议议案投票表决，不存在与范爱荣家族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4）与范爱荣共同投资企业

经核查，程聪与范爱荣共同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荣盛国际	范爱荣持股 78%，程聪持股 22%	投资管理，目前仅对外投资顺威贸易和信海集团
2	顺威贸易	荣盛国际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3	信海集团	荣盛国际持股 100%	投资管理，目前无对外投资
4	嘉兴茂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范爱荣持股 78%，程聪持股 22%	投资管理，目前仅对外投资竺兰投资
5	竺兰投资	范爱荣配偶于爱英持有 77.22% 合伙份额，程聪配偶王小艳持有 21.78% 合伙份额，茂茗投资持有 1% 合伙份额（范爱荣控制 78% 合伙份额，程聪控制 22% 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目前无对外投资

注 1：信海集团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注销申请文件，目前处于注销程序中；

注 2：竺兰投资、茂茗投资已通过内部注销审议程序，目前处于注销过程中；

注 3：因顺威贸易存在历史债权未收回，暂无法注销，顺威贸易及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前述历史债权实现之日起两个月内，顺威贸易及其股东荣盛国际将启动注销程序。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顺威贸易原名“嘉兴佑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由荣盛国际全资设立，主营业务为真空辅材的生产和销售。荣盛国际当时由范爱荣和程聪岳父王明荣分别持股 60%和 40%，后王明荣将与范爱荣的生意合作交给其女婿程聪打理，荣盛国际股权结构变更为范爱荣持股 78%和程聪持股 22%。顺威贸易主要资产和业务被发行人收购后，不再实际经营；

2) 竺兰投资系范爱荣配偶于爱英、程聪配偶王小艳和嘉兴茂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同月，竺兰投资全资设立了发行人。2016 年发行人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并引入新股东，竺兰投资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

给范爱荣家族、程聪和新股东。除此之外，竺兰投资自设立至今无其他对外投资；

3) 信海集团原系显星集团有限公司、华展投资有限公司和高迪投资(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出资设立，同年 10 月，信海集团出资设立山东信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主营轻木加工业务。荣盛国际 2015 年通过入股信海集团的方式间接持股山东信海，2020 年山东信海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信海集团其他股东将所持信海集团股权转让给荣盛国际，目前荣盛国际持有信海集团 100% 股权。

如上所述，程聪与范爱荣共同投资的相关主体均系围绕开展风电叶片生产行业辅助材料以及轻木生产业务主体股权架构调整而设立，且目前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程聪与范爱荣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企业的情形并不导致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程聪与范爱荣家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未将程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三）说明范爱荣转让山东信海股权、发行人收购中威航空股权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价款支付情况说明山东信海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范爱荣转让山东信海股权、发行人收购中威航空股权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0 年 4 月	山东信海 100% 股权	信海集团	张虎、赵廷廷	216 万元 (30 万美元)	根据山东信海 2019 年末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2020 年 8 月	中威航空 60.12% 股权	范爱荣、上海久旻（范爱荣实际控制）	发行人	3,798.83 万元	根据经评估的中威航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1）范爱荣转让山东信海股权的定价公允性

鉴于山东信海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机器设备等，无厂房、土地使用权等，故转让各方同意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山东信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由于山东信海经营状况不佳，股东信海集团投入的实缴注册资本已经亏损过半，根据山东信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山东信海截至 2019 年

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24.92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5.93万元。2020年4月，信海集团与张虎及其配偶赵廷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山东信海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216万元，与净资产相当。

鉴于信海集团为持股平台且仅持有山东信海的股权，无其他经营业务，亦无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2020年4月山东信海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信海集团其他3名股东显星集团有限公司、华展投资有限公司和高迪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拟从信海集团退出，上述3名股东与控股股东荣盛国际无关联关系。2020年5-6月，荣盛国际分别与上述3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受让上述3名股东持有的信海集团10.5%、10.5%和9%股权，转让价格分别约定为3.24万美元、22.68万元人民币和2.7771万美元，即信海集团100%股权估值约为30.86万美元或人民币216万元，相关转让股权未经评估，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山东信海的净资产价值予以协商确定。鉴于山东信海与信海集团的股权估值具有高度相关性，两家企业同时期股权估值相当，故山东信海股权估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考山东信海2019年末净资产数额，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是合理和公允的。

（2）发行人收购中威航空股权的定价公允性

2020年7月1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0〕第3184号《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威航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63,194,051.79元。根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中威航空100%股权的估值为6,319.4052万元，其中发行人受让60.12%股权的价格为3,798.8301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中威航空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结合价款支付情况说明山东信海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2020年4月，信海集团分别与张虎、赵廷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山东信海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16万元。2020年11月，信海集团分别与张虎、赵廷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币种为美元，张虎和赵廷廷分别支付 21 万美元和 9 万美元即视为已履行全部付款义务。

根据银行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张虎和赵廷廷先后分 4 笔向信海集团支付共计 299,839.68 美元（扣除手续费 160.32 美元）。

张虎和赵廷廷系夫妻关系，张虎受让山东信海股权之前曾担任山东信海生产主管。经本所律师访谈张虎并实地走访山东信海，张虎和赵廷廷受让山东信海股权的原因是看好板材加工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虎和赵廷廷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山东信海股权具有真实性。

（四）说明嘉兴市爱华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嘉兴市爱华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亲属及程聪亲属控制的嘉兴市爱华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大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当地民营经济发达，自主创业开厂氛围浓厚，拥有较多的纺织、服装面料上下游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及程聪亲属开办服装面料生产企业即属于上述情形，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嘉兴爱华	范爱荣持股 90%	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制造；毛皮制品加工；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嘉兴恒诺	范爱荣的妻弟于爱荣持股 60%，外甥女于婉秋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服装面料的纺织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 40%	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兴弘盛	范爱荣的妻弟于爱荣女儿于婉秋持股 40%；于爱荣的妻弟沈海根持股 60%	玻璃纤维制品、化纤织品的生产、销售；玻璃纤维、碳纤维、化学纤维的销售；化纤经轴的加工	受嘉兴恒诺委托进行原材料加工业务
4	百达喷织	程聪的配偶王小艳持股 50%，妻妹王小琴持股 50%	化纤织品、真丝织品生产；化学纤维、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服装面料的纺织及销售
5	欣百达纺织	程聪的配偶王小艳持股 30%，岳父王明荣持股 70%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服装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服装面料的纺织及销售
6	嘉鑫喷织	程聪的岳母沈玉珍持股 100%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面料的纺织及销售

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历史沿革方面

1) 嘉兴爱华

①2001年1月，嘉兴爱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爱荣	358	61.72%
2	于爱华	111	19.14%
3	于爱荣	111	19.14%
合计		580	100%

②200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于爱荣、于爱华分别与范爱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爱荣将其所持嘉兴爱华全部股权转让给范爱荣，于爱华将其所持嘉兴爱华9.14%股权转让给范爱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爱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爱荣	522	90%
2	于爱华	58	10%
合计		580	100%

2) 嘉兴恒诺

①2019年6月，嘉兴恒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爱荣	348	60%
2	于婉秋	232	40%
合计		580	100%

根据工商档案，嘉兴恒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 嘉兴弘盛

①2016年10月，嘉兴弘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爱荣	228	60%
2	于婉秋	152	40%
合计		380	100%

②202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于爱荣与沈海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爱荣将其所持嘉兴弘盛全部股权转让给沈海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海根	228	60%
2	于婉秋	152	40%
合计		380	100%

4) 百达喷织

①2000年8月，百达喷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明荣	72	90%
2	黄宏斌	8	10%
合计		80	100%

②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达喷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明荣	270	90%
2	黄宏斌	30	10%
合计		300	100%

③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达喷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明荣	450	90%
2	黄宏斌	50	10%
合计		500	100%

④2019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王明荣分别与王小艳和王小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明荣分别将其所持百达喷织40%股权和50%股权转让给王小艳和王小琴；黄宏斌与沈桂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宏斌将其所持百达喷织10%股权转让给沈桂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达喷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琴	250	50%
2	王小艳	200	40%
3	沈桂珍	50	10%
合计		500	100%

⑤201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沈桂珍与沈玉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桂珍将其所持百达喷织10%股权转让给沈玉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达喷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琴	250	50%
2	王小艳	200	40%
3	沈玉珍	50	10%
合计		500	100%

⑥201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沈玉珍与王小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玉珍将其所持百达喷织10%股权转让给王小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达喷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琴	250	50%
2	王小艳	250	50%
合计		500	100%

5) 欣百达纺织

①2021年11月，欣百达纺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明荣	700	70%
2	王小艳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工商档案，欣百达纺织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6) 嘉鑫喷织

①2011年7月，嘉鑫喷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明荣	50	100%
合计		50	100%

②202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王明荣与沈玉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明荣将其所持嘉鑫喷织100%股权转让给沈玉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鑫喷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玉珍	50	100%
	合计	50	100%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无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上述企业保持独立。

（2）资产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上述企业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占用上述企业资产或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上述企业的情形。

（3）人员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管理、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主营业务方面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在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生产工艺和流程、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 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用于风电行业的真空辅材及结构芯材产品，其中真空辅材包括真空袋膜和脱模布，属于工业产品领域。上述服装面料生产企业的主要产品为用于服装生产行业的白坯布，属于民用产品领域。两者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功能定位均存在较大差异。

2) 技术、生产工艺和流程的差异

发行人产品中真空袋膜、结构芯材与上述服装面料生产企业产品的技术、生产工艺和流程完全不同，脱模布产品与上述服装面料生产企业产品在技术、生产工艺和流程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从事服装面料纺织销售的企业	程聪亲属控制从事服装面料纺织销售的企业
涉及企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	嘉兴恒诺、嘉兴弘盛	百达喷织、欣百达纺织、嘉鑫喷织
主要产品	脱模布	白坯布（服装面料）	白坯布（服装面料）
应用领域	风电行业	服装行业	服装行业
主要技术	单喷织	双喷织、三喷织	双喷织、三喷织
生产工艺	平纹编织	斜纹编织、提花	斜纹编织、提花
生产流程			
产品性能	强度高、耐高温、含油率低	耐磨性、通风透气性、穿着舒适性	耐磨性、通风透气性、穿着舒适性
是否可直接使用	是。产品为成品，可直接用于真空灌注等工艺的生产环节	否。需后续的印染、制衣等工序才能形成最终产品	否。需后续的印染、制衣等工序才能形成最终产品

发行人与上述服装面料生产企业在产品及其生产流程方面的主要差异：

（1）脱模布工序包含后续清洗、定型等，工序更为复杂，相关服装面料生产企业的工序相对简单；（2）相关生产设备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服装面料纺织生产设备无法直接用于脱模布产品的生产；（3）发行人产品属于成品，可直接应用于真空灌注等工艺的生产环节，相关服装面料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购入后需结合印染、制衣等工序才能形成服装进行销售；（4）发行人使用工业长丝生产风电领域用的脱模布，属于工业用品范畴，相关服装面料生产企业使用民用长丝（氨

纶丝、预取向丝（POY）等），属于民用服装范畴；（5）产品性能不同，发行人脱模布产品更侧重强度性能、耐高温性、含油率等，相关服装面料产品更侧重耐磨性、通风透气性、穿着舒适性等。因此，发行人与上述服装面料生产企业在产品性能和应用、生产工艺流程层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商标、商号

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积累已经形成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发行人不需要依赖上述服装面料生产企业的商标、商号等开展业务，发行人和上述服装面料生产企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也不存在混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服装面料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各自产品应用领域、功能定位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各自生产经营所需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流程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发行人的技术主要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在业务和技术方面对上述企业构成依赖的情况。

（5）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发行人及上述服装面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在功能及应用领域均不相同，生产工艺及技术也存在较大不同，相互之间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性，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6）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在判断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企业主要负责人、网络检索等核查方法，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

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在认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过程中，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供应商类型
1	发行人	风电叶片制造企业	锦纶工业丝、涤纶工业丝、尼龙粒子、轻木等原材料供应商
2	嘉兴爱华	-	-
3	嘉兴恒诺	服装或其他纺织品制造企业或经销商	氨纶等原材料供应商
4	嘉兴弘盛	向嘉兴恒诺提供原材料加工服务，原材料由嘉兴恒诺提供	
5	百达喷织	服装或其他纺织品制造企业或经销商	氨纶等原材料供应商
6	欣百达纺织	服装或其他纺织品制造企业或经销商	氨纶等原材料供应商
7	嘉鑫喷织	服装或其他纺织品制造企业或经销商	氨纶等原材料供应商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主要进行服装面料的纺织及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主营产品销售客户以及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认定或其他义务的情形，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认定或其他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除竺兰投资外，于爱英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前所述，

程聪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百达喷织、欣百达纺织和嘉鑫喷织，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故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如前所述，不认定于爱英和程聪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认定或其他义务的情形。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嘉兴爱华	范爱荣持股90%	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制造；毛皮制品加工；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茂茗投资	范爱荣持股78%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仅投资竺兰投资一家企业
3	竺兰投资	范爱荣配偶于爱英持有77.22%合伙份额，茂茗投资持有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目前无对外投资
4	荣盛国际	范爱荣持股78%并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目前投资顺威贸易和信海集团两家企业
5	顺威贸易	荣盛国际持股100%	从事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6	信海集团	荣盛国际持股1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目前无对外投资
7	上海久旻	范爱荣控制其100%股权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
8	嘉善正利	范秋兰的配	生产销售：紧固件、机械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进出口	建筑行业紧固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紧固件有限公司	偶孔祥正持股 90%	贸易业务（国家禁止、限制除外）	的生产和销售
9	嘉兴市南北土特产市场金惠粮油批发部	范秋兰配偶的父亲孔京生经营	批发、零售：粮油及其制品、土特产品	粮油及其制品、土特产品的批发零售
10	嘉兴恒诺	范爱荣的妻弟于爱荣持股 60%，外甥女于婉秋持股 40%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面料的纺织及销售
11	嘉兴弘盛	范爱荣的妻弟于爱荣女儿于婉秋持股 40%；于爱荣的妻弟沈海根持股 60%	玻璃纤维制品、化纤织品的生产、销售；玻璃纤维、碳纤维、化学纤维的销售；化纤经轴的加工	受嘉兴恒诺委托进行原材料加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整核查并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充分考虑了前述全部企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未将于爱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于爱英股份变动不属于共同控制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权发生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程聪与范爱荣家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将程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3、山东信海转让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且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发行人收购中威航空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认定发行人与嘉兴爱华等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

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认定或其他义务的情形，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完整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股东、运营主管赵炯曾委托其亲属顾云芳代持股份，代持于 2022 年 8 月还原。

(2) 中威航空设立时，股东上海久旻系代持范爱荣、陈慧群和赵培清股份。2020 年 8 月，上海久旻将代持的股份还原，发行人收购中威航空 60.11% 股权，陈慧群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21.07% 股权转让给范爱荣。

(3) 2021 年 2 月，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21.07% 股权转让给赵培清等 6 人。

(4) 上海久旻为范爱荣实际控制的公司，陈慧群代范爱荣持有上海久旻的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陈慧群对中威航空的股权出资款来源于向范爱荣配偶于爱英的借款。

(5) 2020 年 8 月，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立扬增资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 3,762 万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2022 年 5 月，因员工选择退出发行人，发行人以 12 元/股价格回购股份，减资 200 万元并注销相应股份。

请发行人：

(1) 说明赵炯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2) 说明范爱荣、陈慧群和赵培清委托上海久旻持有中威航空股权，2021 年 2 月范爱荣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赵培清等 6 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未收购中威航空 100% 股权的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3）说明上海久旻由范爱荣控制但由陈慧群代持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不完整等情形。

（4）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嘉兴立扬取得发行人股权后两年内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履行程序的情况，合伙人对退出持股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第（1）题，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请参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针对第（2）-（4）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中威航空的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范爱荣、陈慧群、赵培清与上海久旻的股权代持协议；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范爱荣、上海久旻签署的中威航空股权转让协议；
- 4、取得并查阅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5、取得并查阅范爱荣与赵培清等 6 人签署的中威航空股权转让协议；
- 6、取得并查阅赵培清、陈玲珠等 6 人中威航空股权转让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 7、访谈赵培清、陈玲珠等 6 人，确认其受让中威航空股权的原因及与发行人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 8、就上海久旻代持事宜访谈陈慧群；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其他代持情形的确认函；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

11、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并对主要供应商、客户采取实地走访并访谈、视频访谈等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通过查阅关联交易合同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13、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1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条件，是否有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的规定；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重新计算股份支付准确性；

16、查阅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并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合规性；

17、取得并查阅嘉兴立扬入股以及退股时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18、取得并查阅嘉兴立扬关于从发行人退股的内部决议文件；

1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嘉兴立扬退股的相关程序文件；

2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以及嘉兴立扬关于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银行流水；

21、取得嘉兴立扬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22、取得并查阅嘉兴立扬合伙人关于股份回购款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赵炯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赵炯入股发行人具有合法合规性，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说明范爱荣、陈慧群和赵培清委托上海久旻持有中威航空股权，2021年2月范爱荣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赵培清等6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未收购中威航空100%股权的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说明范爱荣、陈慧群和赵培清委托上海久旻持有中威航空股权，2021年2月范爱荣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赵培清等6人的背景和原因

（1）中威航空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17年7月，中威航空设立

2017年7月3日，上海久旻签署《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其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中威航空。根据上海久旻与范爱荣、陈慧群、赵培清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中威航空100%股权系范爱荣、陈慧群和赵培清三人实际持有并实缴出资。

2017年7月6日，中威航空于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91330411MA29GCNB5P的营业执照。

中威航空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久旻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中威航空设立时未经验资，其出资陆续到位，截至2018年11月，上海久旻累计实缴出资5,000万元。

2) 2019年10月，中威航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8日，为还原股权代持，上海久旻与范爱荣、陈慧群、赵培清三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爱荣、陈慧群、赵培清分别以1元的总价受让上海久旻所持的中威航空50.90%、25.94%、23.16%的股权。

2019年10月28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威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爱荣	货币	2,545.00	50.90%
2	陈慧群	货币	1,297.00	25.94%
3	赵培清	货币	1,158.00	23.16%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9年11月，中威航空增资至人民币6,155万元

2019年10月28日，中威航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155万元，由股东范爱荣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55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主要系中威航空业务尚未展开，收入规模较小。

2019年11月15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威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爱荣	货币	3,700.00	60.12%
2	陈慧群	货币	1,297.00	21.07%
3	赵培清	货币	1,158.00	18.81%
合计			6,155.00	100.00%

注：中威航空本次增资未经验资，截至2019年10月，中威航空累计实缴出资6,155万元。

4) 2020年5月，中威航空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恢复登记

2019年11月2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3162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威航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686.3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及正信天诚税务所出具的《税务咨询备忘录》，由于前次股权代持还原中转让股权作价为1元，即计税基础为1元，导致范爱荣、陈慧群和赵培清后续再次进行股权转让时应纳个人所得税畸高。

由于三名股东与上海久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对股权转让计税基础存在重大误解，错误约定1元转让价款，三名股东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三原告与被告上海久旻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恢复为股权代持还原前的状态，即股东恢复登记为上海久旻出资 5,000 万元，并保留登记后续增资股东范爱荣出资 1,155 万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04 民初 3774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三名股东的上述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威航空通过股东会决议，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向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股东由范爱荣、陈慧群、赵培清三人恢复为上海久旻、范爱荣，出资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155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81.23% 和 18.77%，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5 月 29 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威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爱荣	货币	1,155.00	18.77%
2	上海久旻	货币	5,000.00	81.23%
合计			6,155.00	100.00%

5) 2020 年 9 月，中威航空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陈慧群对中威航空的实缴出资系前期其向于爱英借入的资金，其无法及时清偿相关借款，2020 年 7 月 8 日，陈慧群与范爱荣签署协议，约定陈慧群将其委托上海久旻持有的中威航空 21.07% 权益（对应出资额 1,297 万元）转让给范爱荣持有，上海久旻仍作为名义股东，同时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范爱荣、上海久旻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60.1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8 月 3 日，中威航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18.77% 股权转让给佑威新材，同意上海久旻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41.35% 股权转让给佑威新材，同意上海久旻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21.07% 股权转让给范爱荣，同意上海久旻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18.81% 股权转让给赵培清。同

日，范爱荣与佑威新材、上海久旻与佑威新材、赵培清、范爱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18.77% 股权计 1,155 万元出资额以 1,18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佑威新材；约定上海久旻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41.35% 股权计 2,545 万元出资额以 2,612.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佑威新材；上海久旻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21.07% 股权计 1,297 万元出资额以 1,33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爱荣；上海久旻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18.81% 股权计 1,158 万元出资额以 1,188.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培清。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31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威航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3,194,051.79 元。佑威新材、赵培清等受让方已向中威航空原股东全额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款。至此，中威航空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020 年 9 月 2 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威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佑威新材	货币	3,700.00	60.11%
2	范爱荣	货币	1,297.00	21.07%
3	赵培清	货币	1,158.00	18.81%
合计			6,155.00	100.00%

6) 2021 年 2 月，中威航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威航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21.07% 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国芳、陈玲珠、赵培清、郭巧林、朱俊异和吴美玲。同日，范爱荣与上述 6 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5.31% 股权计 327 万元出资额以 4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国芳；约定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4.87% 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玲珠；约定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4.55% 股权计 280 万元出资额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培清；约定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2.44% 股权计 150 万元出资额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巧林；约定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1.95% 股权计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异；约定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 1.95% 股权计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美

玲。

2021年3月22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威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佑威新材	货币	3,700.00	60.11%
2	赵培清	货币	1,438.00	23.36%
3	朱国芳	货币	327.00	5.31%
4	陈珍珠	货币	300.00	4.87%
5	郭巧林	货币	150.00	2.44%
6	朱俊异	货币	120.00	1.95%
7	吴美玲	货币	120.00	1.95%
合计			6,155.00	100.00%

（2）范爱荣、陈慧群和赵培清委托上海久旻持有中威航空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范爱荣、陈慧群和赵培清筹备设立中威航空时，嘉兴市政府正施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为了享受相关优惠待遇，范爱荣委托陈慧群在上海登记设立上海久旻，由上海久旻代范爱荣、陈慧群和赵培清持有中威航空股权。

经核查，上海久旻与范爱荣、陈慧群、赵培清针对代持中威航空股权事宜已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中威航空100%股权系范爱荣、陈慧群和赵培清三人实际持有并实缴出资。

（3）2021年2月范爱荣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赵培清等6人的背景和原因

2021年2月，中威航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21.07%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国芳、陈珍珠、赵培清、郭巧林、朱俊异和吴美玲。同日，范爱荣与上述6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中威航空主要定位为包括PET泡沫芯材、轻木芯材在内的结构芯材业务，受“抢装潮”影响，2020年中威航空业绩较好。由于PET泡沫芯材具有优异的产品性能和低廉的成本，成为近年来发展最快的风电叶片用夹芯材料，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经核查，除赵培清外，陈珍珠等5人均为范爱荣朋友，受让原因为看好中威航空公司的未来发展，相关受让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中威航空股权的情形，与范爱荣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

行人、子公司中威航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未收购中威航空 100%股权的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未收购中威航空 100%股权的合理性

发行人未收购范爱荣持有的中威航空全部股权主要系当时转让定价依据的中威航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系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范爱荣从中威航空的未来发展收益的角度来看待，认为中威航空该时点的转让对价未充分反映中威航空的股权价值。从平衡拟上市主体及实控人利益角度出发，发行人最终按评估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了中威航空 60.11%左右股权，实现了控股合并的目的，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剩余 21.07%股权在中威航空业务展开后对第三方进行转让。

经检索，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向发行人转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信息, SZ.30122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021年12月22日	<p>光庭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通过持有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光昱”)58%的股权而间接控制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昱”)。武汉光昱与光庭信息同处汽车电子相关领域,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p> <p>在光庭信息上市审核阶段,为解决同业竞争,2021年9月,朱敦尧将其持有的山东光昱部分股权转让给外部股东武汉明晟智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晖及苏晓聪,转让后朱敦尧对山东光昱的股权比例由58%下降为43%,同时朱敦尧承诺在12个月内完成武汉光昱剩余权益的转让。</p> <p>光庭信息上市后,经多次股权调整,2022年6月,朱敦尧将其所持的剩余全部山东光昱股权转让给光庭信息,光庭信息通过参股山东光昱间接持有武汉光昱46%股权。</p>

（2）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中威航空与发行人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优化公司治理，2020年8月，发行人收购了中威航空60.11%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本次收购价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3184号《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1.03元/注册资本。

2021年3月，范爱荣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21.07%股权（对应出资额1,297万元）以1.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赵培清、朱国芳、陈珍珠、郭巧林、吴美玲和朱俊异等6人，本次转让定价系根据中威航空当时的业务发展情况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上海久旻由范爱荣控制但由陈慧群代持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不完整等情形

1、说明上海久旻由范爱荣控制但由陈慧群代持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范爱荣以陈慧群代持的方式控制上海久旻，主要是出于工商登记的便利性，上海久旻的注册地在上海，由陈慧群前往上海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及后续变更手续更方便。上海久旻为普通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对股东身份的强制性要求，不存在出于规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目的代持，该代持行为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上海久旻除曾经代持中威航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后续亦无实际开展业务的规划。目前上海久旻已通过内部注销审议程序，处于注销过程中。上海久旻100%的股权虽由陈慧群名义持有，但其实际控制人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爱荣，且已进入注销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将上海久旻作为关联方披露，因此不存在以股权代持方式规避关联方关系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其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不完整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山东信海历史股东为信海集团，系范爱荣实际控制的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于2020年4月将信海集团所持山东信海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

第三方张虎和赵廷廷，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之“（三）说明范爱荣转让山东信海股权、发行人收购中威航空股权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结合价款支付情况说明山东信海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所述内容。山东信海受让方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对外转让真实，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实际持有山东信海的情形，且山东信海对外转让后，仍作为曾经的关联方予以披露，发行人与其后续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范爱荣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核查，不存在其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完整，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不完整等情形。

（四）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嘉兴立扬取得发行人股权后两年内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履行程序的情况，合伙人对退出持股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具体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20年8月，发行人将嘉兴立扬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嘉兴立扬以10元/股价格对发行人增资200万股，共计出资2,000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约定
1	嘉兴立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除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约定了合伙人入伙、退伙情形外，未约定涉及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相关条款
2	关于《嘉兴立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1）未约定涉及服务期、锁定期相关条款； （2）关于份额转让及定价相关条款：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嘉兴立扬之财产份额转让给除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担保或偿

序号	协议名称	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及定价情况的相关条款约定
		还债务；有限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嘉兴立扬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认可的第三方或嘉兴立扬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但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嘉兴立扬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1）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中（以下简称“《应用案例》”）：“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应用案例》与公司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公司	比较说明
持股方式	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相同
普通合伙人身份	实际控制人担任	总经理程聪担任	不相同
服务期间	未有约定	未有约定	相同
离职安排	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员工离职后有权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其他员工	不相同
回购价格	员工认购价格	参考公司评估价值后协商回购	不相同
股份支付等待期	授予日至预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	无	不相同
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	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入股成	不相同

项目	《应用案例》	公司	比较说明
	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本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应用案例》的案例具体情况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也不存在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条件，员工离职后有权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已取得相关股权份额完整的股份权益，不构成实质上的等待期。而《应用案例》中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隐含的等待期，且回购价格与认购价格相同。因此，按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以嘉兴立扬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服务期或业绩条件的条款，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员工入股成本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发行人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9,800.00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为28.81元，并由其出具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3号）（以下简称“坤元《评估报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持股平台	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数量(万股)①	股权激励对象入股成本(万元)②	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万元)③=①×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的费用(万元)④=③-②
嘉兴立扬	200.00	2,000.00	5,762.00	3,762.00

综上所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充分，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计算过程准确。

3、嘉兴立扬取得发行人股权后两年内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

内部履行程序的情况，合伙人对退出持股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1）嘉兴立扬取得发行人股权后两年内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

嘉兴立扬入股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99.94%，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6,280.16万元；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123.64%，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827.54万元。

嘉兴立扬入股后，发行人受“抢装潮”退去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降。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仅为48,373.83万元，较上年减少36.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为6,391.57万元，较上年减少66.05%。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仍未发生好转，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下滑。

嘉兴立扬入股前后年度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入股前后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扣非归母净利润计算）	备注
2020年度	76,280.16	15,543.59	18,827.54	7.96	入股前
2021年度	48,373.83	6,875.22	6,391.57	10.83	入股后

综上所述，嘉兴立扬入股时，发行人盈利水平较好，相应估值较高；嘉兴立扬入股后，发行人估值受利润水平下降影响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综合考虑到公司上市所需时间较长、上市后的获利空间有限以及个人资金需求等因素，出于调整投资策略原因选择退出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2）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履行程序的情况

2022年4月15日，嘉兴立扬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发行人回购嘉兴立扬持有的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发行人聘请专业评估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回购价格。

2022年6月20日，嘉兴立扬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

同意发行人回购嘉兴立扬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12 元/股，该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考虑流动性因素按九折确定，回购价格公允合理。

（3）发行人就嘉兴立扬退股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 200 万元，相应回购注销嘉兴立扬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同时于 30 日内于报纸上公告，组织清偿债务。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格的议案》《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减资至 5,000 万元，公司股份相应减少至 5,000 万股，其中嘉兴立扬减少认缴股份数 200 万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合伙人对退出持股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嘉兴立扬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发行人支付的 2,400 万元股份回购款，同日，嘉兴立扬将前述股份回购款按照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支付给各合伙人。

经核查，嘉兴立扬有限合伙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嘉兴立扬从佑威新材退股相关事宜已经合伙人同意，系真实意思表示；确认已收到嘉兴立扬退回的全部出资款；确认就嘉兴立扬对佑威新材投资以及从佑威新材退股所涉相关事宜，与佑威新材、嘉兴立扬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索赔或诉讼等尚未了结的事项。

综上所述，嘉兴立扬取得发行人股权后两年内退出具有合理性，且已就退股事宜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嘉兴立扬合伙人对退出持股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赵炯入股发行人具有合法合规性；

2、范爱荣、陈慧群和赵培清委托上海久旻持有中威航空股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收购中威航空 100% 股权具有合理性；范爱荣后续将其持有的中威航空股权转让给赵培清等 6 人具有合理性，且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

3、上海久旻由范爱荣控制但由陈慧群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由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不完整等情形；

4、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服务期或业绩条件的条款，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充分，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准确；嘉兴立扬取得发行人股权后两年内退出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发行人内部已履行合法程序，合伙人对退出持股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问题 5、关于合规性和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真空袋膜、脱模布等真空辅材和轻木芯材、PET 泡沫芯材等结构芯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尼龙粒子、聚乙烯、锦纶工业丝、涤纶工业丝、轻木和聚酯切片等。

（2）发行人 2021 年环保费用支出较大，主要原因系中威航空正阳东路厂房从排污登记变更为排污许可证，支出较多技术咨询费。

（3）发行人暂未取得复合材料成型用真空辅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发行人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建设用地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使用现金收取废品收入后支付工资薪金、支付经营性开支，向于爱英、赵培清等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制单、记账与审核人员混同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设施的运行情况，中威航空正阳东路厂房从排污登记变更为排污许可证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3）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4）说明现金收支相关业务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制单、记账与审核人员混同情形发生的原因，各项不规范行为具体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各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就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 2、取得并查阅安全生产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确认文件以及合规证明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与环保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设立相关管理部门的文件；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设施清单以及发行人日常检查、维护记录；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特殊岗位员工的特种设备作业证；
- 6、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
- 7、查阅《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关于落后产能的相关规定；
- 8、查阅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统计表；
-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能评报告及节能审查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 11、取得并查阅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12、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 13、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处罚进行网络检索；
-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立项、环评及验收文件；
-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有厂区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 1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 1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
- 1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用地土地出让款的支付凭证；
- 1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20、就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节能审查及募投用地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 2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22、取得公司现金收支相关业务的台账、税款补缴凭证，复核公司现金收支事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
- 2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资金账户的银

行流水资料，确认资金用途及偿还的资金来源；

24、取得并复核公司资金拆借利息的计算过程，与实际收取利息进行比对，分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公允性；

2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岗位混同整改后的单据凭证；

2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使用资金的承诺函》；

2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设施的运行情况，中威航空正阳东路厂房从排污登记变更为排污许可证的原因

1、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安全生产与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主要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受检主体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检查结论	整改情况
1	佑威新材	嘉兴市塘汇街道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2020.9.11	相关检查部门对厂房、仓库防火分隔设置，消防设施，火源管控以及消防安全日常管理进行了专项检查，发行人符合要求	不涉及
		嘉兴市塘汇街道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2021.9.27	（1）少量设备吊钩缺失防脱装置； （2）个别仓库出入口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和安全指示灯； （3）部分消防设施被生产材料堵住	（1）已安装防脱落装置； （2）重新检查完善厂区应急照明灯和安全指示灯； （3）已清理生产材料堆放位置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5.9	（1）部分特种设备人员聘用记录不完整，未做	（1）优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内部聘用

序号	受检主体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检查结论	整改情况
		质监分局		专项演练等； (2) 特种设备日常检查记录未做综合归档	制度并规划实施特种设备专项演练； (2) 已做好特种设备日常检查记录的综合归档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质监分局	2023.2.15	(1) 部分储气罐需要及时注册登记； (2) 叉车作业使用不规范； (3)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培训有待完善； (4) 电梯机房未张贴维保人员资质	(1) 对储气罐及时补办注册登记； (2) 落实叉车作业规范制度； (3) 建立完善的设备购入、使用等全流程机制； (4) 电梯机房张贴维保人员资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6.26	(1) 危废仓堆较杂乱，危废处理管理台账不清晰； (2) 污水排放出口标识不清	(1) 清理危废仓，并整理危废管理台账； (2) 污水排放标识重新规范张贴
	2	中威航空	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油车港镇应急办	2020.11.5	现场制度与规程、安全及风险告知卡等未规范张贴
		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油车港镇分局	2021.6.3	(1) 安全出口标识指示方向与现场不符； (2) 仓库内摆放不符合要求； (3) 配电柜底部未密封导致灰尘多	(1) 重新张贴安全出口标识； (2) 仓库内摆放已整改； (3) 已对配电柜内打扫清洁并密封
		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油车港镇应急办	2021.12.23	(1)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整； (2) 生产车间粉尘清扫不及时； (3) 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 (4) 部分车间胶水存放过量，未核实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数量和位置	(1)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已完善； (2) 做好生产车间的及时清理工作； (3) 完善好安全检查事宜有关记录； (4) 现场仅存放当天胶水量，已确认报警装置的安装数量与位置
		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油车港镇	2022.3.8	(1) 个别车间缺少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仪； (2) 防爆柜接地线脱	(1) 按要求加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 防爆柜接地线

序号	受检主体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检查结论	整改情况
		应急办		落； （3）部分车工未佩戴安全带； （4）未对除尘设备收集装置进行识别	重新安装加固； （3）要求人员操作时必须佩戴安全带； （4）做好识别排查，张贴安全标识
		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油车港镇应急办	2022.3.29	（1）配电房未设置应急照明，部分盖板不完整，缺少部分绝缘胶垫； （2）部分车间电气设备不防爆	（1）采购应急照明以及绝缘胶垫换新并安装，加盖好部分盖板； （2）更换安装防爆插座以及防爆灯具
		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	2022.12.9	（1）部分电气线路使用一般金属波纹管； （2）部分车间有粉尘堆积； （3）未按照相应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4）部分安全教育记录待完善	（1）更换防爆套管； （2）及时清扫粉尘并公示每日清理检查表； （3）已按照规定完善编制事宜； （4）安全教育记录已补充完善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消防工作站	2023.3.14	（1）室内消火栓内水带缺少密封圈； （2）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划线	（1）已设置密封圈； （2）已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划线
		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油车港镇应急办	2023.6.16	（1）设备处理的资质说明设计图未存档； （2）环保安全设施与安全操作规程需完善； （3）部分人员安全环保教育工作待完善； （4）防雷爆防腐的措施未定期检查	（1）已按照规定进行存档； （2）完善环保设施设施和安全操作流程； （3）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教育； （4）定期检查防雷暴防腐的措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州分局分别于2023年8月3日和2023年8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威航空报告期内依法接受相应环保监管部门环保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威航空均已根据检查意见及时整改落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和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3年8月3日和2023年8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威航空报告期内依法接受相应安全

生产监管部门安监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威航空均已根据检查意见及时整改落实。

根据安全生产与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以及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安全生产与环保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根据检查意见及时整改落实。

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设施的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和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表》《废弃物管理办法》《粉尘应急预案》《积尘室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多项安全生产、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公司环境因素和危险因素的识别和风险管控，制定了相关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应急预案，预防和严控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成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消防管理员，协助总经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贯彻安全生产“五同时”原则，确立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2）在新、改、扩建项目中遵守和执行“三同时”规定，健全安全生产设施；3）不间断组织风险评价工作，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风险和隐患并根据风险评价结果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4）组织公司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并迅速作出处理；5）编制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和使用计划，对安全费用的提取与使用实施监督检查；6）评审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的可操作性；7）评审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合性并及时予以修订。

（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

公司配备了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设施、粉尘回收设施等环保处理设施，和储气罐、叉车、安全阀、压力表等特种生产设备。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教育和培训，相关员工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并对环保及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验、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体系和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设施正常运行。

3、中威航空正阳东路厂房从排污登记变更为排污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以下简称《管理名录》）：“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中威航空正阳东路厂房目前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为“年产3万立方米巴沙木叶片芯材、7万立方米PET泡沫叶片芯材项目”和“年产10万立方米PET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

2020年1月“年产3万立方米巴沙木叶片芯材”项目建设完成并申请验收时，PET泡沫叶片芯材项目仍在建设中，因此仅验收了年产3万立方米巴沙木叶片芯材项目。根据《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第十五项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管理名录》，“通用工序”指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电镀、酸

洗、抛光等）和水处理，巴沙木叶片芯材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该项目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履行了排污登记手续。

后因中威航空业务发展需要，将“年产 7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项目”扩大产能，实际建设“年产 10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中威航空针对前述新增 PET 泡沫叶片芯材项目履行了验收程序。根据《管理名录》，该新增项目属于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产品及产能，其适用简化管理，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中威航空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真空袋膜、脱模布等真空辅材和轻木芯材、PET 泡沫芯材等结构芯材。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与上述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

为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耗用数量（万千瓦时）	1,168.04	1,669.46	1,358.58	1,113.70
电力折标煤（吨）	1,436.69	2,053.44	1,671.05	1,369.85
天然气耗用数量（万 m ³ ）	30.24	56.31	35.63	37.35
天然气折标煤（吨）	402.19	748.92	473.88	496.76
能耗折标煤小计（吨）	1,838.88	2,802.36	2,144.93	1,866.61
对应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35,861.16	56,342.05	46,012.90	70,412.28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13	0.0497	0.0466	0.0265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4	0.54	0.56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	9.21%	8.63%	4.73%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 m³ 天然气=13.30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3 吨标准煤；

注 2：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折标准煤总额/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注 3：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吨煤的总量分别为 1,866.61 吨、2,144.93 吨和 2,802.36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3 吨标准煤/万元、0.05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5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

（3）发行人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能源资源消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是否已进行节能审查	涉及主要能源类别
佑威新材	年产 5380 万平方米高新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	-	-	无需审查	电力、燃气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聚丙烯自增强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	928.09	293.70	无需审查	电力、燃气
	年产 2.5 万立方米巴沙木叶片芯材、3000 万平方米脱模布技改项目	已建	1,865.99	511.15	是	电力、燃气
	年产 5700 万平方米风电叶片用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已建	828.42	286.65	无需审查	电力、燃气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是否已进行节能审查	涉及主要能源类别
	年产 12000 万平方米真空袋膜、6000 万平方米脱模布项目	已建	3,718.62	872.53	是	电力、燃气
中威航空	年产 3 万立方米巴沙木叶片芯材、7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项目	已建	3,603.12	1,255.44	是	电力、燃气
	年产 10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	已建	946.23	333.18	无需审查	电力、燃气

注 1：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1 年修订），浙江省自 2011 年 9 月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发行人“年产 5380 万平方米高新复合材料项目”于 2010 年立项，不适用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年综合能耗总量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 3：①“年产 5380 万平方米高新复合材料项目”最初建设单位为嘉兴佑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履行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手续，且当时不涉及能评审批手续，后发行人与该公司发生业务合并，环保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生产主体变更为发行人；②“年产 300 万平方米聚丙烯自增强复合材料项目”由于发行人后期业务规划调整，未进行实际生产；③“年产 2.5 万立方米巴沙木叶片芯材、3000 万平方米脱模布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为发行人租用的云海路厂区，后发行人退租并自建平南路厂区，其中“年产 2.5 万立方米巴沙木叶片芯材项目”不再生产，“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脱模布项目”搬迁至平南路厂区，且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扩大脱模布产能，在平南路厂区建设“年产 12000 万平方米真空袋膜、6000 万平方米脱模布项目”并履行了项目立项及环评、能评审批手续；④“年产 3 万立方米巴沙木叶片芯材、7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项目”已履行环评、能评审批手续，于 2020 年 2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后由于发行人 PET 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扩建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并履行了项目立项及环评、能评审批手续。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登陆“信

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和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节能审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的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竣工验收意见
佑威新材	年产5380万平方米高新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	关于嘉兴佑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380万平方米高新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10）87号）、关于同意对嘉兴佑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380万平方米高新复合材料项目补充说明进行备案的函（嘉环建函（2013）40号）	关于嘉兴佑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380万平方米高新复合材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嘉环建验（2014）10号）
	年产300万平方米聚丙烯自增强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	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m ² 聚丙烯自增强复合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2015）49号）	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m ² 聚丙烯自增强复合材料新建项目（阶段性）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竣工验收意见
				（嘉开环建验（2018）13号）
	年产2.5万立方米巴沙木叶片芯材、3000万平方米脱模布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万m ³ 巴沙木叶片芯材、3000万m ² 脱模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7号）	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万立方米巴沙木叶片芯材、3000万平方米脱模布技改项目（阶段性）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嘉开环建验（2018）12号）
	年产5700万平方米风电叶片用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已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9号）	自主验收
	年产12000万平方米真空袋膜、6000万平方米脱模布项目	已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2）2号）	自主验收
中威航空	年产3万立方米巴沙木叶片芯材、7万立方米PET泡沫叶片芯材项目	已建	关于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m ³ 巴沙木叶片芯材、7万m ³ PET泡沫叶片芯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8）3号）	自主验收
	年产10万立方米PET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PET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0）62号）	自主验收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17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4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可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性

①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第29大类橡

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②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发行人平南路厂区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13255439781001Y），有效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华玉路厂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013255439781002X），有效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中威航空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11MA29GCNB5P001X），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③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具体如下：

2023年1月1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佑威新材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证明，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威航空、信海环保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发行人	复合材料成型用真空辅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12-330451-07-02-593468	嘉环（经开）登备[2023]39号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2	发行人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301-330451-07-02-564971	嘉环（经开）登备[2023]11号
3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同时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各生产厂区均已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办理了相应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环评审批文件。

（三）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计划

发行人拟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太平港绿化带，南至凯米光学用地界，西至正原路，北至昌盛东路购置土地约 3.20 万平方米，用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复合材料成型用真空辅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除上述土地使用计划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经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公示，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竞得“经开 2023-07 号”地块。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前付清土地出让款项，出让人在受让人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人办理宗地交付手续。公司上述取得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付清上述土地出让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2023)嘉开不动产权第0017899号	发行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正原路东、昌盛东路南	32,043.00	工业用地	2073.8.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且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现金收支相关业务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制单、记账与审核人员混同情形发生的原因，各项不规范行为具体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1、说明现金收支相关业务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1）现金收支相关业务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取废料款未入账，并用该未入账现金支付员工工资薪金、经营性支出等情形。

整改前公司对该部分现金废料销售未确认收入，相应现金支付的员工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等支出也未计入相关损益。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完成了规范整改，已将该部分现金废料确认废料销售收入，并对相应现金支付的员工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按员工属性、费用业务类型及对应的归属期，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整改后，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废料未入账，亦不存在通过现金事项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2）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将未入账的现金收支事项涉及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并根据业务归属期及实质对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调整会计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收取 销售废料款	其他业务收入	177.87	99.32
	应交税费-增值税	23.12	12.91
现金支付 经营性支出	管理费用-工资	89.60	99.40
	主营业务成本-工资	28.50	-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35.22	18.11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16.44	12.96
现金结存调整	库存现金	25.11	1.87
上述事项对税费的 调整	所得税费用	8.55	-0.24
	税金及附加	2.77	1.55
	应交税费-（附加税、所得税）	11.32	1.30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率及公允性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中威航空因生产规模扩大资金紧张，向关联方于爱英、赵培清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截至 2020 年末，中威航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主体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原因及用途	利率	是否公允
1	于爱英	中威航空	2019 年 4 月至 8 月	1,134.00	用于支付薪资、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企业正常经营用途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是
2	赵培清	中威航空	2019 年 5 月	136.00	用于支付薪资、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企业正常经营用途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威航空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已于 2020 年末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子公司中威航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入方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方式	资金来源
1	于爱英	1,240.25	2020年10月至12月	转账还款	中威航空产品销售收取的货款，属于中威航空自有资金
2	赵培清	145.20	2020年12月	转账还款	

注：偿还金额包括拆入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3、制单、记账与审核人员混同情形发生的原因

报告期初，发行人财务规范意识不足，部分单据存在制单、记账与审核人员混同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存在上述权限岗位设置的瑕疵，但发行人通过线下审批流、实物流、资金流等实现各业务流程的复核，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进行管控，保证财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和准确。因此，上述制单、记账与审核人员混同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的总体有效性。

4、各项不规范行为具体整改措施

（1）现金收支相关业务的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现金收支不规范行为，于2022年10月主动停止了通过使用现金收取废料款及支出工资、费用的行为，并将账外现金收付完整入账；

2) 上述发行人现金收支中涉及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金，已完成税务申报并缴纳，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完善了《废料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付款和报销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在废料销售、工资发放和费用报销环节形成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分工配合、相互制约的业务流程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严格的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在授权、审批、审验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建立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流程，并严格保证有效运行；

4) 加强内部培训、合规宣导，树立规范运作理念。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宣导，所有销售款项均由公司户名的账户直接收取，明确工资支付、费用报销政策和支付方式，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责任人的合规意识，明确责任；

5)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爱荣、范涛、范秋兰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股东及董事职责，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佑威新材及其子公司缴纳的全部因现金收支不规范而产生的税务罚款或滞纳金等款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

1) 清理关联方拆借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结清，之后公司未出现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2)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止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 加强关键人员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培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系统性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性意识，明确责任；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爱荣、范涛、范秋兰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股东及董事职责，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确保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会出现非法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制单、记账与审核人员混同情形的整改措施

1) 加强财务系统管理，对涉及的不相容岗位的岗位职责进行全面梳理，定岗定员；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对相应岗位和人员重新进行操作授权，在财务系统设置同一人不得同时执行制单、复核程序；

2) 公司加大内部审计力量建设，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增加不定期进行财务检查的频次；

3) 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完善，形成了相对完善的财务制度，财务部门对各类款项的收付严格执行审批、审核流程，对收付款活动进行有效监督。

5、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发行人整改完成后，已建立针对性内控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从制度上禁止相关不规范情形的持续发生，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截至首次申报财务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天健出具了《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069号），其鉴证结论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截至首次申报财务基准日，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内控健全有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针对安全生产与环保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根据检查意见及时整改落实，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威航空正阳东路厂房从排污登记变更为排污许可证主要系PET泡沫叶片芯材的建设投产，根据监管规定而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环保合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环评审批文件；

3、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增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且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现金收支业务整改后已全部入账，金额及占比较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已全部追溯调整；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归还本息，后续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针对内部控制中不相容岗位混同，已对相关岗位和人员进行重新授权，完善财务制度；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

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等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能够较有效地对经营和管理实施控制，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成型用辅助材料和结构芯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核查，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成型用辅助材料和结构芯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66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6,66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 嘉兴菲南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菲南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菲南斯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2	张强妹	有限合伙人	320	10.67	货币
3	陆乐	有限合伙人	150	5.00	货币
4	周建伟	有限合伙人	150	5.00	货币
5	郭向阳	有限合伙人	120	4.00	货币
6	俞岷雪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7	章忠义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8	项抱虎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9	冯惠梁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10	曹东杰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11	姜红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12	徐立瑜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13	张丽英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14	李胜男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15	俞吉祥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16	章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17	东奇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18	萧剑飞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19	嘉兴鈇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0	28.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除嘉兴菲南斯一名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爱荣、范秋兰和范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经营地址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1	佑威新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 0487R0M	真空袋膜、导流网、导流管、网膜复合的设计和生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1250号	2023年6月27日至 2026年6月26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袋膜、脱模布的设计和生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嘉兴市秀洲区平南路61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成型用辅助材料和结构芯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36,606.37	57,898.81	48,373.83	76,280.1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861.16	56,342.05	46,012.90	70,412.2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96%	97.31%	95.12%	92.3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1、荆威新材新增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中威航空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和2023年7月14日向荆威新材合计实缴出资人民币55万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荆威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威航空	1,000	258	货币	100
合计		1,000	258	/	100

2、西双版纳勐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西双版纳勐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勐威新材”）系中威航空控股子公司，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设立

2023年10月13日，中威航空和西双版纳拓兴轻木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兴轻木”）签署《西双版纳勐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由中威航空和拓兴轻木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25万元和175万元设立勐威新材。同日，勐威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蔡承建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命赵炯为执行董事、任命乐萍萍为监事。

2023年10月16日，勐威新材于景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801MAD2BHXX99的营业执照。

勐威新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威航空	325	货币	65
2	拓兴轻木	175	货币	35
合计		500	/	100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江市嘉鑫喷织有限公司	董事程聪的岳母沈玉珍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嘉兴市南北土特产市场金惠粮油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范秋兰配偶的父亲孔京生经营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久旻贸易有限公司、嘉兴竺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茂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内部注销审议程序，目前处于注销过程中；信海集团有限公司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注销申请文件，目前处于注销程序中。

除上述变化的关联方外，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9.48	372.67	304.27	373.6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新增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的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对象
程聪	中威航空	750.00	2023-3-20	2024-3-20	否	借款
程聪	中威航空	1,100.00	2023-6-14	2024-6-13	否	借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关联交易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浙(2023)嘉开不动产权第0017899	发行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正原路东、昌盛东	32,043.00	工业用地	2073.8.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路南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月/平方米)	面积 (m ²)
1	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和风路336号	2023.8.1-2024.7.31	16	1,500.31
2	浙江南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市怀安路186号2幢二层	2023.10.1-2024.4.30	22	2,4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位于嘉兴市和风路336号的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塘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出租方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系塘汇街道下属国资公司，和风路336号租赁房产系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拆迁支付对价方式取得，原产权证书已经回收注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仓库，如因产权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瑕疵确需更换租赁房产的，发行人能够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在租赁期间，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使用的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或因出租方产权等瑕疵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发生如下变更：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有一项注册商标完成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1685393	2014.4.14-2034.4.13	第 17 类	继受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导流网切割装置	2023203939618	实用新型	2033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含氟尼龙脱模布分离装置	2023203856206	实用新型	2033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真空袋膜生产用张紧机构	2023209012579	实用新型	2033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中威航空	一种轻木微波烘干箱内置架	202321185560X	实用新型	203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中威航空	一种 PET 挤出发泡助剂进料装置	2023212104468	实用新型	203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中威航空	一种 PET 泡沫挤出输送装置	202321133829X	实用新型	2033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中威航空	一种发泡板定型装置	202320969781X	实用新型	2033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中威航空	一种圆棒 PET 泡沫喷丝板	2023211342825	实用新型	2033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专利号为 2020226056112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模具加工用废料收集装置”因发行人主动放弃而失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7 项境内授权专利。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两处不动产权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有效期限
1	嘉善塑来贸易有限公司	中威航空	聚酯切片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新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有效期限
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佑威新材	真空辅材、 结构芯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3.12.31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佑威新材	真空辅材	框架协议	2023.01.09-2023.12.31
3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佑威新材	真空辅材	框架协议	2023.03.01-2024.02.29
4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佑威新材	真空辅材	框架协议	2023.03.22-2024.03.22
5	VISION COMPOSITES LTD.	佑威新材	真空辅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佑威新材	真空辅材、 结构芯材、 配件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3.12.31
7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佑威新材	真空辅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3、授信与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授信与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贷款金额	授信/贷款期间
1	中威航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HTZ330630000LD ZJ2023N023	1,000.00	2023.06.15-2024.06.14
2	中威航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HTZ330630000LD ZJ2023N02K	1,000.00	2023.07.11-2024.07.10
3	中威航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HTZ330630000LD ZJ2023N036	1,000.00	2023.08.01-2024.07.31
4	中威航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1XY2023019767	1,000.00	2023.06.16-2024.06.15

4、担保合同

发行人新签署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	-----	------	------	------	--------	---------

1	佑威新材	中威航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23.8.23-2024.8.22
2	佑威新材	佑威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抵押	4,400.00	2023.8.23-2026.8.22
3	佑威新材	中威航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抵押	4,400.00	2023.8.23-2026.8.22
4	佑威新材	中威航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23.06.16-2024.06.15
5	佑威新材	中威航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23.09.05-2028.09.04
6	中威航空	佑威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3.09.05-2028.09.0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4.78万元，其他应

收款余额为 564.85 万元，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项比例 (%)
1	重庆世纪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同退款	295.10	52.24
2	深圳市名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合同退款	100.00	17.70
3	江苏瑞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处置款	79.64	14.10
4	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02	5.85
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3.54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7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6月12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6月12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和监事冯佳杰先生的简历情况变更如下：

崔晓钟先生，男，197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省淮安市第一毛纺织染厂技术员，江苏省淮安市信息工程

学校教师，2010年6月至今任嘉兴学院教师、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目前兼任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佳杰先生，男，199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嘉兴佑威生产部职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在佑威有限工作，任辅材生产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辅材生产项目经理、技术员、销售负责人、销售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中威航空	15%	15%	15%	25%
信海环保	20%	20%	20%	20%
荆威新材	25%	20%	-	-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3780），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中威航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5947），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中威航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 2020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 2021-2022 年度年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信海环保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和子公司荆威新材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65 号）规定，发行人 2020-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免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征 50%；子公司中威航空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土地使用税减征 8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104.73	研发费用区级配套专项补助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区级第一次配套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经发〔2023〕5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区级第二笔配套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经发〔2023〕39 号）
2	58.17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科综〔2023〕17 号）
3	50.00	嘉兴市金融办企业报会受理奖励	嘉兴市企业“上市 100”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嘉兴市企业“上市 100”专项行动方案〉政策操作细则》（嘉上市领〔2021〕3 号）
4	24.00	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塘汇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鼓励政策(试行)〉的通知》（塘办〔2022〕8 号）、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油车港镇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兑现的通知》（秀洲油政〔2023〕17 号）
5	22.00	稳生产补助资金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一季度鼓励工业企业稳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经发〔2023〕62 号）

6	18.79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工作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嘉兴市级商务专项资金政策补助明细的通知》（嘉开招商〔2023〕2 号）
7	14.59	产业扶持项目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企业服务中心 产业扶持项目补助
8	14.10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65 号）
9	10.00	绿色制造类项目补助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六批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嘉经信投资〔2023〕35 号）
10	10.00	稳岗服企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秀洲区 2023 年稳岗服企补助清单的通知》（秀洲经商〔2023〕29 号）
11	6.96	稳岗返还发放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12	6.5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财政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13	3.07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补助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七批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嘉经信投资〔2023〕40 号）
14	2.91	技改补助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信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开财〔2019〕210 号）
15	2.06	零星补助	-
16	1.67	设备投资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秀洲区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1〕188 号）
17	0.70	厂房土方回填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厂房土方回填补助
18	0.53	企业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补助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 2020-202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嘉环发〔2020〕63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治理部、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塘汇街道生态应急数智平台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复合材料成型用真空辅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及环评审批手续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复合材料成型用真空辅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编号为浙（2023）嘉开不动产权第 001789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所述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3]39 号），认为发行人提交的《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成型用真空辅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发行人应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和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涉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总数	492	447	397	437
已缴纳社保人数	430	393	341	378
未缴纳社保人数	62	54	56	59
其中：退休返聘	47	50	50	55
入离职	12	2	5	3
自己缴纳等	3	2	1	1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29	391	337	37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63	56	60	63
其中：退休返聘	47	50	50	55
入离职	12	2	5	3
自己缴纳等	4	4	5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入职及离职员工由于手续资料提交不及时等原因，未及时缴纳；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缴纳意愿低；部分员工自行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缴纳等。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缓解用工紧张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威航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自有员工人数	492	447	397	437
劳务派遣人数	19	13	7	1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3.72%	2.83%	1.73%	0.23%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自有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已足额支付相关派遣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用工保障的情形。

3、劳动用工合规性

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秀洲分中心和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秀洲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威航空严格遵守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该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稳定公司股价、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范使用资金、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张武勇
张武勇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王舒庭

2013年11月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
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